

定價依據及交易方式： 潛在交易價格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基準日」），以訂約各方共同認可的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的並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備案的標的公司評估價值為基礎，由訂約各方協商確定。

錢江生化以發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對方結算交易對價，向交易對方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股票的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錢江生化股票交易均價的90%，由此確定股份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43元／股。最終股份發行價格尚需經錢江生化股東大會批准。

錢江生化向海寧水投集團發行股份的數量的計算公式為：發行數量 = 潛在交易向海寧水投集團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的資產價格 ÷ 股份發行價格。按照以上公式計算股數不足一股的部分，海寧水投集團自願放棄。

錢江生化向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數量的計算公式為：發行數量 = 潛在交易向本公司以發行股份方式購買的資產價格 ÷ 股份發行價格。按照以上公式計算股數不足一股的部分，本公司自願放棄。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錢江生化如有其他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股份價格和數量按規定作相應調整。

錢江生化向海寧水投集團、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標的資產的最終發行數量須經錢江生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資產交付及過戶： 框架協議生效後，訂約各方應盡最大努力完成標的資產的交割手續。自標的資產根據框架協議的約定完成過戶至錢江生化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起，錢江生化即擁有浙江海雲環保100%股權、首創水務40%股權、實康水務40%股權及綠動海雲40%股權。

對錢江生化本次向交易對方發行的新增股份，錢江生化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後三十日內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為交易對方申請辦理證券登記的手續，以及錢江生化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在辦理過程中，交易對方應向錢江生化提供必要的配合。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內，任何與標的資產相關的損益歸錢江生化享有或承擔。若根據最終採用的評估方法，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要求需要對過渡期損益安排進行調整的，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 滾存未分配利潤： 潛在交易完成後，錢江生化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錢江生化新老股東按潛在交易完成後各自持有錢江生化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 股份鎖定期： 交易對方因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而取得的錢江生化股份的鎖定期將根據潛在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商，並於訂約各方另行簽署的正式交易協定中約定。
- 生效條件： 框架協議自訂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框架協議的生效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錢江生化董事會已經履行法定程式審議本次向交易對方以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相關議案；
 2. 錢江生化股東大會已經履行法定程式審議通過本次向交易對方以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的相關議案；
 3. 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同意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事宜；及
 4. 中國證監會已經核准錢江生化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事宜。

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通過潛在交易將獲得錢江生化股權，潛在交易有助於本公司提高資產質量，增強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目標。

董事會認為，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錢江生化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機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碼：600796)，其主營範圍包括獸藥生產業務、生物農藥、酶製劑、赤黴素、檸檬酸的製造、銷售和服務、熱電等。其控股股東為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海寧市財政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錢江生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海寧水投集團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營範圍包括給排水基礎設施、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相關水務類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管理。其控股股東為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海寧市財政局。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海寧水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標的公司之浙江海雲環保資料

浙江海雲環保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海寧水投集團，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海寧市財政局。其主營範圍包括環境綜合保護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給排水基礎設施、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相關環保類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管理、環保設備的研發、設計、銷售、環衛技術開發等。

可能上市規則涵義

框架協議項下潛在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致使訂約方就擬議交易簽訂任何正式協議。如潛在交易落實，該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就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協議獲指明具約束力，潛在交易須待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i)潛在交易之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尚未落實；及(ii)本公司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交易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水務」	指	海寧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交易對方」	指	本公司與海寧水投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錢江生化、海寧水投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
「海寧水投集團」	指	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綠動海雲」	指	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訂約各方」	指	框架協議簽訂各方，即錢江生化、海寧水投集團及本公司；

「潛在交易」	指	框架協議中訂約各方擬議的交易：錢江生化以向海寧水投集團及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i)海寧水投集團持有的浙江海雲環保51%股權、首創水務40%股權、實康水務40%股權、綠動海雲40%股權以及(ii)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海雲環保49%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錢江生化審議潛在交易相關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
「錢江生化」	指	浙江錢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發行價格」	指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錢江生化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實康水務」	指	海寧實康水務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次日至潛在交易的標的資產過戶至錢江生化名下的工商登記變更之日(含當日)之期間；
「標的資產」	指	海寧水投集團持有的浙江海雲環保51%股權、首創水務40%股權、實康水務40%股權、綠動海雲40%股權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海雲環保49%股權；
「標的公司」	指	浙江海雲環保、首創水務、實康水務、及綠動海雲；
「浙江海雲環保」	指	浙江海雲環保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鍾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